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的相关规定，且调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及托管人等相关内容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

二、关于对产业并购基金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产业并购基金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有利于产业并购基金的顺利实施，该调整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对产业并购基金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丹云、汪年俊、曾庆生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